

產學合作案件技轉金適用分配比例說明表

新產學適用類型	2016年1月1日起匯款之案件 (須先扣除 A. 至 C. 之費用再行分配)		此分配可適用之案件，須有下列條件之一： 1. 2015年12月31日前已匯款，惟尚未分配之案件 2. 合約執行起日為2015年12月31日前之案件 3. 合約簽署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前之案件	
	政府計畫	非政府計畫	政府計畫	非政府計畫
A. 資助機關回饋	20%	N	20%	N
B. 委託推廣服務費	依委託推廣合約比例	依委託推廣合約比例	N	N
C. 專利費用	專利成本	專利成本	N	N
D. 技術發明人	50%	50%	66%	83%
E. 校方	40%	40%	10.29	13.29
F. 院 / 系所或中心	3%	院 0.45%	3.71%	院 0.45%
		系所/中心 2.55%		系所/中心 3.26%
G. 智財組	7%	7%	N	N
合計	D至G合計100%	D至G合計100%	A至G合計100%	A至G合計100%